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		編 號	警政類乙 89 號
提案人：呂宛庭		連署人：林秉君、林禹佑、陳星宏	
案由	建請縣府於竹 20 線新龍路吳濁流故居前及鄰近路段評估增設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以遏止超速及夜間危險駕駛行為，降低交通事故發生風險，保障居民及用路人安全。		
說明	一、竹 20 線新龍路為新埔地區重要聯絡道路，沿線除有地方聚落及居民出入外，吳濁流故居亦位於該路段，平日除一般通勤車流外，亦有居民及遊客往來，交通安全至為重要。 二、據地方居民反映，吳濁流故居前及鄰近路段部分車輛行駛速度過快，且交通事故時有發生；尤其夜間車流較少時，屢有車輛高速行駛、疑似競速等危險駕駛情形，不僅產生噪音干擾居民安寧，更對沿線居民及其他用路人造成交通安全威脅。 三、該路段具有一定長度之連續道路，於離峰及夜間車流較少時，駕駛人容易提高行車速度，若遇居民車輛進出、行人穿越或其他突發狀況，恐因車速過快而增加事故發生機率及事故嚴重程度。 四、為有效遏止超速及夜間危險駕駛行為，建請縣府會同警察局調閱該路段近年交通事故資料，並辦理車速、車流及道路環境調查，評估於吳濁流故居前或鄰近適當位置設置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之可行性。 五、於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完成評估或設置前，建議警方針對夜間及事故較易發生時段加強巡邏及移動式測速執法，以降低超速及危險駕駛行為，維護地方交通安全及居住安寧。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20 屆第 2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5 年 9 月 4 日)】		